第十六點附件十修正規定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職務宿舍現住情形訪查紀錄表

訪查年度： 次別：第　　次	填表時間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	□多房間宿舍 □單房間宿舍	宿舍地址：

借用人		職稱		組室(中心)	

隨居任所人員（單房間宿舍免填）：□父母 □配偶 □子女（可複選）

居住事實查考

本紀錄表係依行政院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規定事項辦理，並每年另依「宿舍管理手冊」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，宿舍使用情形管理機關應經常派員調查，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請勾選，其中一至五項，若勾選「是」者，除第四項外，其餘應終止借用

選項	是	否	選項	是	否
一、是否連續三十日以上未居住			五、宿舍是否有以下情形：		
二、是否三個月內居住日數累計未達四十五日			1. 出（分）租		
三、對出國、至大陸地區或住院等特殊情形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，惟於一年內居住日數累計仍未達一百八十三日者			2. 轉借		
			3. 擅自調換		
			4. 轉讓		
四、經宿舍經管機關訪查三次均未獲回覆，且借用人無法提出符合前三款標準之具體說明者（本欄由秘書事填寫）			5. 增建		
			6. 改建		
			7. 經商及其他		

以上黑框各欄屬借用人填載部份，所填均屬實情，如有隱瞞或填載不實，致管理單位登載不實，借用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借用人簽章：

其他：上欄如勾選是以下由秘書室查核

一、屋況（本欄由秘書室填寫）			二、備註：
1. 是否房屋及庭院外觀異常髒污			
2. 是否雜草叢生、久無打掃			
3. 有無用水、用電紀錄			

訪查結果	符合續住：□是 □否	不合續住原因	

訪查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